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勢煌

電話：06-2991111-894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859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230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地質法」第11條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請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03年3月5日府地測字第103019708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工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沈明鋒
電話：06-6355308
電子信箱：chillers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30197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1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主旨：檢送經濟部有關「地質法」第11條規定解釋令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3年3月4日經地字第10304601011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地政局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2股(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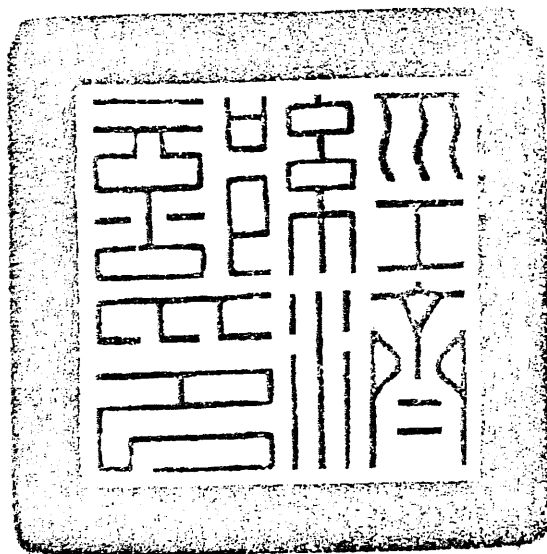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1010號



- 一、核釋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二、廢止本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004607731 號令。

部長 張家祝